

二、為強化教師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知能，本部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一)強化學生身體保護知能：國民中小學學生身體保護之教學，除已於各級課程綱要明訂外，本部並已編製「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工作手冊－校園處理兒童少年遭受虐待（含性侵）／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實務工作手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全國教師專業工作手冊」（含兒少保通報處理流程），發送學校提供教師教學參考，另編製「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提供學校教師參考運用。

(二)提升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為維護學生身心安全，提升教師於校園內處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案件之知能，本部運用 e 化學習概念，建置完成「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共計六門課程，包含兒少保護缺你不可（3.5 小時）、兒少保護做伙來（3.5 小時）、兒少保護應用 ing－受虐事件簿（80 分鐘）、兒少保護應用 ing－性侵害事件簿（80 分鐘）、兒少保護應用 ing－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簿（60 分鐘）及兒少保護應用 ing－高風險家庭事件簿（80 分鐘），並請各縣市政府鼓勵所屬中等學校以下教育人員逕至本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https://ups.moe.edu.tw/>）上網登錄研習。

(二十)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友善教保服務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7)

徐委員就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供多元教保服務模式，並回應各界對政府建立平價教保服務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之期待，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推動友善教保服務計畫。前揭計畫以非營利的經營理念，採公私協力之方式，由公部門提供空間，依政府採購法招標專業經營團隊並以成本價格營運。
- 二、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本部並已於本（101）年 9 月 14 日完成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發布。
- 三、有關新竹縣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乙節，因前開非營利幼兒園之規劃及辦理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新竹縣政府如有需求，可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鑑於現行高中職升學管道中免試入學早於基本學力測驗，以致大部分於免試入學階段錄取之國中三年級學生無心讀書，卻仍與準備接受基本學力測驗之考生共處一室學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2)

徐委員針對 101 年免試入學階段錄取之國中三年級學生無心讀書，卻仍與準備接受基本學力測驗之考生共處一室，造成學習空洞化情形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測）及各項入學管道時間，教育部邀集學者專家、家長、教師團體、國中、高中職、五專、師大心測中心、招生委員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等單位代表召開會議研商，基於國中學生學習歷程完整、各項入學管道及國中基測試務作業時間充裕及學校畢業典禮辦理時間等因素，訂定國中基測各項入學管道時間。考量 102 年免試入學比率提高及參加國中基測人數逐年下降等因素，將適度調整日程表，以盡量降低對國中正常教學之影響。
- 二、至 103 年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國中教育會考訂於每年 5 月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於 6 至 7 月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訂於 7 月，已避免影響學生國中正常化教學。
- 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本部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辦理差異性教學，強調教師之教學計畫須考量到個別學生的背景、學習準備度、學習興趣、語言及學習情況，以提供適當的學習支援，幫助每一位學生發揮其潛能，達到最佳的學習效果。在差異性教學的課堂上，教師可視情況運用多元的教學策略、彈性的分組教學（如同質性小組教學、異質性小組教學、個別化教學抑或大班教學）、多元化的教學材料以及持續性的、多元化的課間與課內評量為學生量身打造高品質的教學環境，為學生創造不同的學習機會，讓學生習得學習的技巧，增進學生的學習動機，使之能自主學習，另目前國中可依「國民中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國中可依規定於部分領域進行班群間之分組教學，惟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重要精神為適性發展，因此必須強化學生生涯發展教育，以提供學生探索其性向與興趣的機會，協助其做最佳的升學進路選擇，並依其個殊性給予最合適的輔導，使其發揮潛能，期能達成自我實現為目標。目前針對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已有明確的規劃方向與具體策略，包括：規劃建立國中適性輔導制度、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充實專業輔導人力、發展學生適性輔導工具與高中職就學轉換制度。為利學生能夠記錄國中三年生涯發展教育歷程，本部已編印「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內容涵括學生成長軌跡、各項心理測驗結果、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生涯輔導紀錄等，並透過生涯發展規劃書，讓教師、家長、學生對於未來進路規劃，有更明確的參照及依循。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助學貸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7）

陳委員超明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針對大專校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